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聯絡人：江芷萱
電話：(02)2707-5215 分機173
電子郵件：t253031@gs.hs.ntn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5001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眼見還能為憑嗎AI時代的影像藝術與溝通實施計畫（0014012_眼見還能為憑嗎AI時代的影像藝術與溝通實施計畫.pdf）

裝

主旨：檢送「眼見，還能為憑嗎？—AI 時代的影像、藝術與溝通」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報名，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08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77A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參加對象：200人，高中職藝術生活學科、美術科、藝術領域、跨領域教師及國中小教師。

線

三、研習時間與地點：115年11月17日（二）9：30—11：30，Google Meet線上講座。

四、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79583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4:43:46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51030

11570919600